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槽村煤矿  
及选煤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编制单位：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考核人：张彦海

职务/职称：工程师

所在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3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槽村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指南》及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建议报告书从以下方面进行完善：

1、补充更新评价依据相关内容。补充相关法律（如黄河法、湿地法），相关同级文件建议按时间梳理，补充十四五相关规划文件（自治区内的水和固废相关规划）；相关的重点资料补充列举，例如水文地质、地质报告等；

2、校核评价环境空气评价等级、校核相关执行标准。由于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建议据此调整环境空气评价范围；核实相关标准执行情况（如《关于印发核心区工业企业直接入排水沟排污口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东管环〔2017〕68号）要求，宁东基地核心区煤矿外排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用来评价现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要求，矿井向南湖蓄水工程排水则需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TDS≤1000mg/L）（用于管控后续），补充相关标准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3、核实环境保护目标，补充敏感目标图。核实井田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及基本草原等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南湖蓄水工程中的大南湖主体部分目前是海子井湿地公园，需补充该保护目标；

4、补充公用工程、通风系统及依托工程概况。补充矿井给排水、采暖、用电等工程内容；补充注氮灌浆和通风系统；补充依托工程（生态治理项目、储煤场）建设内容和手续办理、运行情况；

5、补充环评及验收及批复提出的改进建议等的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完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分析；补充完善环保投诉整改过程及整改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矿井与相关规划（自治区相关规划）和政策（煤炭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补充“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6、补充地表沉陷区各生态要素的变化，明确生态系统有无恶化趋势以及地表沉陷对地面设施的影响；补充地表岩移观测监测内容；

7、根据矿井（或附近煤矿）导裂带发育情况，分析矿井对含水层结构等的实际影响；补充完善地面设施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8、校核环境空气验证分析内容（重点对 NO<sub>x</sub> 指标估算结果进行校核）；

9、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要求校核矿井水外排的南湖的达标情况分析，完善矿井水后续综合利用规划及配套工程内容；

10、补充矿井所依托的生态治理项目（11采区塌陷区治理）相关内容及采用该综合利用方式的政策符合性、可行性分析；

11、补充环境管理方面回顾性分析内容（管理机构、跟踪监测、排污口和排污许可等）；

12、进一步提炼矿井现状的生态环境问题。矿井水外排南湖尚不满足“环环评[2020]63号”要求、综合利用率尚不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反渗透盐水未考虑综合利用直接排南湖、封场排矸场治理等现状问题需补充识别；

13、进一步补充总体平面布置、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图等图件及其他文字内容。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槽村煤矿

编制单位： 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考核人： 王晓静

职务/职称： 环评工程师

所在单位： 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土壤环境和环境风险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未明确评价范围，按照要素导则进一步细化土壤环境以及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等；完善保护目标（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

2、细化项目组成，尤其细化环保工程内容，补充排气筒编号等；明确天然气锅炉使用天然气的来源；完善储运工程内容；天然气锅炉改造是否有环保手续；明确固体废物的最终去向；

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25年全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的浓度达到 $50\text{mg}/\text{m}^3$ ，对于现有工程燃气锅炉排放污染物并不能满足此标准要求，建议后评价中给出此标准值执行日期，并针对此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

4、矸石处置：矸石送往首采区塌陷区治理，补充该项目环评手续情况，补充该依托项目的情况，以及是否能够容纳泵项目的矸石。塌陷区治理服务年限是否与矿井建设服务年限相匹配？服务年限期满后，项目的煤矸石的去向问题？完善煤矸石综合利用计划；

5、细化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明确说明企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细化企业环保投资及处理情况，除了接受罚款之外，企业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哪些整改；细化企业2016年投运到目前各项环保政策和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6、完善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分析，对于地下水和土壤进一步细化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的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从而得出项目的影响程度；

7、结合环评报告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近几年来项目运行开发情况，进一步分析项目植被类型减少的原因，并细化生态环保措施有效性；

8、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大型煤堆实现封闭贮存，从项目投运开始环保投诉、核查也提出了的煤场封闭的情况，目前为止任然采用的是露天储煤场，请细化该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时间），并让企业出具承诺文件；对于监测计划和管理方面提出的整改措施细化长期坚持保障性，从资金、人员、管理制度等方面；

9、细化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对于现有已经采取环保措施附照片；进一步完善

项目煤炭转接点处的粉尘治理措施，细化有效性分析；废水措施的有效性中细化项目废水排入南湖的可行性，可以引用《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马家滩矿区矿井水南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的内容从水质、水量及运输方面细化，完善排入南湖的措施可行性；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否满足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是否满足要求；

10、其他意见。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槽村煤矿  
及选煤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编制单位：众旺达（宁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考核人：朱华章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日期：2023年01月10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石槽村煤矿及选煤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送审稿）》编制内容，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指南》及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建议报告从如下方面进行完善：

1、后评价由来应明确审批权下方文件要求，明确结合相关要求后评价可报生态环境厅备案流程可行；完善项目编制依据，核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实施日期；补充《煤炭产业政策》、《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产业政策及《矿区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2、对照环评、验收阶段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进一步核实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及时限要求；补充宁东基地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关于“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羊场湾、灵新、石槽村、梅花井等煤矸石堆场，存在违法占用草地问题”督办案件办理情况。

3、按照典型年实际生产情况，完善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调查内容。

4、进一步明确矿井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及处理达标排放情况，按照环评批复及相关整改要求给出具体的整改方案。

5、依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校核企业现有监测计划，落实跟踪监测实施情况。